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NEO-CHINA 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股份代號：563；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股份代號：2528)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有關自願提前償還貸款之公告。由於疏忽，本公司謹此澄清，倪建達先生之職銜應為執行董事而非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倪建達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育天先生、倪建達先生、錢世政先生、周軍先生、楊彪先生、陳安民先生及賈伯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及李家暉先生。